商品零售企业购入商品退补价款进项税额处理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04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5\_93\_81\_E9\_9B\_B6\_E5\_c42\_504511.htm 购入商品退补价是指商 品流通企业在商品购进核算完成后,由于供货方计价有误, 以多付或少付货款。供货方退还多付货款,称为退价;购货 方补付少付货款,称为补价。退价与补价的核算,应在原账 务处理的基础上加以调整,不涉及商品实物数量的变动。发 生购入商品退补价款业务,由供货方填制销货更正单和红字 或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转交购货方;购货方有关部门审核后 , 填制进货更正单 , 连同红字或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财会 部门据以办理价款结算,调整库存商品的价格。 退价时,应 根据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联调减进项税额,根据红字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调减库存商品或商品销售成本。如 退价商品尚未出售,或虽已出售但尚未结转销售成本,则调 减库存商品成本;如退货商品已全部或部分售出,并已结转 销售成本,则应调减商品销售成本。补价时,也应根据补价 商品的存销情况,比照退货作相应的账务处理,即根据蓝字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联调增进项税额,根据蓝字增值税专 用发票的发票联调增库存商品成本或商品销售成本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